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前按照文件要求和流程，报送至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77-8580004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 室

-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内建标函〔2020〕165 号）  
2.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内建标函〔2020〕164 号）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内建标函〔2020〕165号

## 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局，厅直属各单位，有关协（学）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建办标函〔2020〕18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盟市、各单位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按《通知》要求对项目审核、推荐严格把关，对在研、开发和工程示范中没有相应工作基础的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和申报范围的项目，不予推荐。

二、各盟市、各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网上审核后，申报单位在线生成申报书（带有条码，加盖公章）

---

---

章)及附件(1式3份),交由各盟市住建局、各单位复核,并出具审查意见,一并于2020年5月28日前报送至我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

三、申报单位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通知》请自行登录建设部网站标准定额专栏下载  
<http://www.mohurd.gov.cn>。

联系人:赵佳伟 联系电话:0471-6945602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建设大厦607  
室

邮政编码:010060

2020年5月6日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内建标函〔2020〕164号

## 关于推荐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局，厅直属各单位，有关协（学）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内科发〔2020〕2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符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有关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统计汇总推荐情况，向自治区住建厅获得推荐号和校验码，指导申报单位完成申报。

二、厅直属各单位在申报时可直接向自治区住建厅获得推荐号和校验码。

---

三、有关协（学）会符合自治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团体应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材料，争取行业提名资格后，可自行组织推荐。未取得推荐资格的协（学）会在申报或推荐申报单位时，可向自治区住建厅获得推荐号和校验码。

四、各申报单位在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时应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材料应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内科发〔2020〕27号）要求逐项梳理汇总。

五、申报单位的公示要求。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将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内容在所在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六、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直属各单位、有关协（学）会在材料审核时应对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把好推荐材料质量关，认真核查材料，出具推荐正式文件，连同公示结果、推荐材料一同报出，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内科发〔2020〕27号），请自行前往<http://kjt.nmg.gov.cn/>最新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

技处 赵佳伟

联系电话：0471-6945602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建设大厦  
607室

2020年5月6日

